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04號

聲請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相對人 林承駿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承駿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林承駿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安築工程行、林承駿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林承駿部分之請求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就相對人安築工程行請求部分，因本票上並未用安築工程行之公司章，且無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是由形式觀之，尚難認定本票上所載發票人「安築工程行」，係經有權代理之人所簽發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安築工程行部分之請求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

0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02 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